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(115學年度起適用)

95年3月28日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6年6月5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4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9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4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6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務會議代表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師資培育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教師代表42人，由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教官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，每票限制圈選15人。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15人為限。教師（含各系、所主管）代表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。任一系所代表（師資培育處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合計）應不少於1人。
 - (二)職員代表5人，由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，每票限制圈選5人。
 - (三)工友代表1人，由工友會議推選之。
 - (四)學生代表8人，由學生選舉產生之。
前項選舉結果如有同票，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票選新任校務會議代表時，已奉准於新任代表任期內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（含講學或進修）或全時進修者，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。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者，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。
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（含講學或進修）、全時進修、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，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。代表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，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，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，繼任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代表因故出缺，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